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六簡字第41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陳世忠

被告 楊長興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67,74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2,87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緣被告前於民國89年7月12日向美國運通銀行（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）申請循環現金貸款，適用特惠利率為11.88%，自民國89年11月1日起，利率自動改為14.88%，若有2次以上延滯繳款記錄，利率自動調整為16%計算，按日計息，直至該貸款之本息全部付清為止，有申請書可稽。

(二)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，尚有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拒不清償，案經渣打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讓與債權予原告良京實

業股份有限公司，經原告通知被告後，幾經催討，均未付款，爰依民法第474條、第477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、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美國運通循環現金貸款申請書、客戶資料查詢、經濟部函暨變更登記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告報紙及戶籍謄本等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應訊，復未提出任何之書狀為任何之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即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被告全部敗訴，全部之訴訟費用2,87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又本件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簡易訴訟，法院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法條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高慈徽